

护理学院发〔2017〕35号

关于对护理学院学生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组成员 进行调整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由于学院教师工作岗位调整，现对学生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，结果如下：

主任：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

副主任：研究生教学秘书、本科生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会主席、学生会主席

成员：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，学生会学习部部长、各班班长、学习委员

学生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成员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展工作，并认真履行中心职责。

护理学院

2017年7月24日

